

#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 186 号

## 华中农业大学关于调整 2016 年录取入学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3]887号）、湖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价费[2006]18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鄂价费2015[113]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湖北省物价局批准，我校2016年研究生新生学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全日制研究生（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有财政拨款）学费标准：

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/生·年

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/生·年

二、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学费标准（委托培养研究生）：

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 25000 元/生·年（委托培养）

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 30000 元/生·年（委托培养）

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：

社会工作硕士 25000 元/生·年（委托培养）

社会工作硕士 8000 元/生·年（非在职攻读）

工商管理硕士 28000 元/生·年（委托培养）

公共管理硕士 23000 元/生·年（委托培养）

三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：

根据教财函[2015]4号文件精神，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，向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少骨计划”）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收取学费。“少骨计划”非在职硕士学费8000元/生·年，博士学费10000元/生·年，享受奖助学金；“少骨计划”在职硕士学费25000元/生·年，博士学费30000元/生·年，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四、“对口支援计划”研究生参照定向就业研究生收取学费。

华中农业大学

2015年9月28日

---

主送：

抄送：

---

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15年10月20日印制

---